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9年2月26日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3月16日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同意核定  
113年1月22日中心諮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為院級研評會。

第二條 中心研評會負責評審有關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中心研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之評審依據。

第三條 中心研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由中心主任就校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中心研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中心研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中心研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中心研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六條 中心研評會審議專案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研究員聘任與升等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中心研評會審查通過後，再檢具所有相關資料由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
- 第八條 審查升等不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七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本中心提出復審，復審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議時由原中心研評會委員復議，並依第六條規定通過後，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 當事人對升等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九條 中心研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中心研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